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305-309, 3/F., Lai Lan House, Lai Kok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村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TeL:(852) 2386 6256 Fax:(852) 2728 0617

E-mail: hkfwc@womencentre.org.hk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對

### 「檢控與家庭暴力案件有關的施虐者」及

### 「警方及社會福利署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的回應

2007年7月25日

#### 對警方檢控施虐者工作的意見

1. 警方於去年底實施新措施加強處理家庭暴力手法，本會欣賞警方在打擊及預防家庭暴力方面作出的努力，及認真對待不同意見的態度。從本會近期接獲家庭暴力的個案中，反映了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改善，包括：刻意分開受虐及施虐者搜集資料、了解家暴歷史、暴力發生頻率、程度、婚姻狀況等，反映警方明顯加強了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但是，本會關注到以下的問題。
2. 由於警方使用的評估表中所引用的危機因素對警方的判斷起著決定性的作用，本會希望能把暴力的多種類型列入評估表內：家庭暴力的類型不只限於用武力，暴力更包括言語（侮辱、恐嚇）、性暴力、經濟封鎖或控制、控制與外界的接觸等等。簡言之，警方應擴闊對家庭暴力的定義和理解。因此，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應要擴闊對家庭暴力的定義和理解。
3. 我們了解到文件提到由於家暴「一對一」只涉及受害人及施虐者的情況，會因受害人不願作証人而造成檢控上的困難；因此，本會認同不同團體的意見--在整個搜證及檢控過程中對受害人支援及擴闊受害人以外證人之證供是十分重要。
4. 本會亦希望了解警方在處理一些涉及精神病患之個案程序，確保有精神病記錄之受害人不因精神病的病歷而減低其口供之可信性。

例如：長期受著家庭暴力的威脅，不少求助之受虐婦女因失眠、精神緊張而要看精神科，亦有患上抑鬱症之個案。最近有求助之婦女在被丈夫毆打下報警，雖然她身上有明顯瘀腫，亦能敘述被打的過程，在丈夫指她患有精神病，胡亂報警下，她即晚被送往精神病醫院，而丈夫是否有毆打傷人就不了了之。

以上個案並非普遍現象，卻令人反省到警方在審查案情時如何搜取證供及判斷跟進行動。我們理解調查過程須要從各方面詳盡了解情境，不偏不倚地搜集資料。本會認為警方在執法及檢控過程中有責任調查清楚事件的經過，清晰撤查及搜證，以確保有關人士得到保障及反映事實。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305-309, 3/F., Lai Lan House, Lai Kok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村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Tel: (852) 2386 6256 Fax: (852) 2728 0617

E-mail: hkfwc@womencentre.org.hk

## 社署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

5. 本會亦關注不斷上升的家庭暴力事件對社署員工工作量的影響。對於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跟進，部分婦女表示社署回應較快，但亦有婦女反映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在電話聯絡後，表示案主目前情況不太逼切便遲遲沒有再接觸，剩下婦女徬徨地面對接踵而來的經濟、住屋及再次與丈夫接觸談論經濟、婚姻等問題。本會欲了解究竟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是否有分優次先後？若有，準則是什麼？
6. 目前，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設有多專業會議幫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克服創傷，但怎樣評估此會議的需要性及迫切性？如何搜集有效資料作評估？我們希望社署可擴闊搜集資料及評估的範疇，如：幼稚園老師、校長、家庭醫生、非政府組織之社工等之證明，以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未能清晰用言語表達的兒童能儘快脫離危險受到保障。

例如：在一宗懷疑虐兒案中，兒童的幼稚園老師、校長及中心社工寫信證明兒童懷疑受性侵犯的行為徵狀及證據，但仍遭拒絕跟進召開多專業會議處理疑受性侵犯部分，最後學校協助找到臨床心理學家跟進，報告指出受性侵犯的可能性，社署才趕快安排署內臨床心理學家，要如此動用外來資源做監察，實在是浪費。